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一楼101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议程及安排：

（一）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到会人员、会议注意事项及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徐旭东

1.02 陈兴方

1.03 徐曦东

2.00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伟良

2.02 彭力明

2.03 李圭峰

3.00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丁忠豪

3.02 顾百达

（四）现场投票表决及股东发言；

（五）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六）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七)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 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九)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三、股东（代表）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代表）报到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股东（代表）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代表）的发言请不要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四、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3 项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六、会议议案详见本会议资料，关于议案的其他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告等。

七、议案表决后，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议案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征得股东单位意见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

董事会拟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 1、提名徐旭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提名陈兴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提名徐曦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附：候选人简历

1、徐旭东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研修班结业，工程师，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担任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丽水旭耀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陈兴方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担任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徐曦东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曾担任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议案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征得股东单位意见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

董事会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 1、提名王伟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提名彭力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提名李圭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附：候选人简历

- 1、王伟良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宁波东海会计事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宁波东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监事，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彭力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九三学社社员。曾任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专任教师，宁波市海伯精机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 3、李圭峰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浙江联鑫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浙江理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兼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宁波市北仑区委员会委员，宁波市北仑党外知识联谊会常务理事，宁波仲裁委员会委员，宁波市北仑区赣商联合会会长，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宁波市公共关系协会副会长。

议案三：**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征得股东单位意见后，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第三届监事会提名。

提名情况如下：

- 1、提名丁忠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2、提名顾百达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2日

附：候选人简历

丁忠豪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历任宁波旭升机械有限公司工程部职员、副部长；现任公司压铸事业部总监。

顾百达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历任公司生产技术科副主管、副经理；现任公司一厂总经理。